

GZ23-20250327-01-013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BMCC-ZC25-0113)

合同编号: (JHKJ-2025-0320)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工业大学

乙 方: 北京捷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使用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维护单位）：北京捷慧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日常维护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软件及硬件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完成甲方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工作，软件系统清单及硬件设备基础信息清单见附件 1、附件 2。

第二条 维护费用

合同期维护费共计 12283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 基本服务费用 768300 元(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维修材料费 46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肆拾陆万元整, 维修材料费按照“第十条、维修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执行。

第三条 项目期限

本次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的服务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一) 甲方分 4 次支付维护费用,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 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次维护费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前, 支付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基本服务费用, 支付金额为 128050 元; 同时, 参照本合同书“第十一条、维修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中的要求, 结算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维修材料费;

第二次维护费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7 日前, 支付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基本服务费用, 支付金额为 192075 元, 同时, 参照本合同书“第十一条、维修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中的要求, 结算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维修材料费;

第三次维护费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前，支付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基本服务费用，支付金额为 192075 元，同时，参照本合同书“第十一条、维修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中的要求，结算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维修材料费；

第四次维护费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前，支付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基本服务费用，支付金额为 256100 元，同时，参照本合同书“第十一条、维修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中的要求，结算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维修材料费；

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在应付金额的基础上，依据本合同中“第十七条违约责任”细则对乙方扣减后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

(二)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 122830 元；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无重大问题，无赔偿责任的，服务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后将剩余金额无息退还。

第五条 乙方日常维护服务中更换零配件及耗材单价在 200 元及以下的，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软件系统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日常系统维护：乙方负责甲方附件 1 中所列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提供规范化的运维服务，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用性，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每日对各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突发故障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最大程度上降低故障对业务系统的影响，使系统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系统更趋于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
3.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保障性工作，通过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相关活动的正常开展；
4. 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每月部门能耗公示，提供上级领导部门需要的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分析报告或数据等；

5. 系统功能调整工作：根据甲方日常管理需要对原有系统功能进行调整；
6. 负责协助甲方落实网络信息资产排查工作，定期更新信息资产台账，并按照规定记录服务器、开放端口等信息；
7. 负责按照甲方信息管理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挖矿专项排查及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8.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与系统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硬件设备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附件 2 中所列设备的维护工作，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和不低于 95%的设备在线率；
2. 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3. 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如需要智能数据网关产品厂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负责协调并保证及时提供所需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4. 乙方须每天巡查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发现系统设备离线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5.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维护期间或重要保障时间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
6. 涉及更换配件时，必须有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员在场确认，在《维修确认单》上签字，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7. 维修更换完毕后，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入库保存，不得私自存放或是丢弃，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8. 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其他品牌或是无品牌配件产品；
9. 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设备损坏需维修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建设及发展需要，要求乙方使用本本合同中已列出的同类设备或市场中技术更为成熟的同类设备进行更换维修，乙方不得拒绝；
10. 若本项目执行期间，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接入了新设备，则新装设备按照新装设备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由第三方负责，乙方负责管理、协调和联系工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11. 若本项目执行期间，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有质保期到期设备，则到期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归投保人负责，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12. 本项目执行期间，因节能工作需要，需对部分用能场所零星加装计量表具的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零星计量设备的新装工作并负责调试并集成至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第八条 网络及信息安全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及漏洞修复工作，并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2. 按照甲方信息管理部门提供的安全风险隐患点，按时完成整改、漏洞清零、并提交整改报告；
3. 定期对系统软件及第三方插件或组件进行漏洞修复工作；
4. 定期查看服务器日志及系统日志，确认操作系统及系统软件是否被入侵；定期更换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管理员密码，且密码不可为弱口令；
5. 定期备份系统软件数据，且备份间隔不可大于 90 天；
6. 遇重大活动时，需安排技术人员 24 小时值守，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暂时关闭服务器或禁止系统软件访问；
7. 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相关等保备案工作；
8. 负责按照要求编制各项专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安全情况及时进行处置；
9. 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处安排的安全整改工作。

第九条 巡视巡检工作

1. 为保证系统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必须至少每个季度对系统软件、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进行巡视巡检；
2. 巡视必须做好巡视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计量表具检验检定工作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计量监督局或相关专业机构核发的计量表具检测报告，检测费、拆装费、

集成费、往来运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计量表具抽样检验检定数量标准如下：

计量表具种类	检定数量
智能远传电表	不少于 40 块
智能远传水表（DN25-DN40）	不少于 5 块
智能远传水表（DN50-DN150）	不少于 10 块

第十一条 维修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

1.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3 中乙方所投的不超过甲方招标文件中投标限制价的价格作为维修设备、材料费的结算标准进行计价；
2. 对于附件 3 中未列入的设备、材料，由甲方与乙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按照可找到的市场最低价维修更换，价格必须得到甲方认可；
3. 涉及更换配件时，必须有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员在场确认，在《维修确认单》上签字，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4.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维修设备、材料费 46 万元，最终结算的维修材料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维修材料总费用等于经甲方在《维修确认单》上签字确认的所有设备、材料费用的总和；
5. 合同期内实际维修材料总费用超过 46 万元的，超过部分甲方另行结算。

第十二条 备件库的建立

1. 乙方必须在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建立维修保养备件库，场地由甲方无偿提供，备件库具体要求如下：
2. 项目合同签署后，按照甲方项目所需维修配件及耗材建立备件库，备件数量及出入库记录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乙方每月统计设备、材料、附件消耗量及费用，并按照固定资产建账要求对 1000 元以上配件单独进行备注；
4. 因乙方未能及时更新而耽搁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则从项目合同款中扣减罚款，详见本合同“第十七条违约责任”部分；

5. 乙方完全负责备件库的管理，并负有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6.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的备件库，包括安全检查、清点备件数量，乙方必须随时陪同检查；

第十三条 乙方抢修服务

- (一) 抢修服务热线电话：18010022615、13754564344，乙方应保持抢修服务热线畅通，随时有人接听；
- (二) 抢修服务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十四条 维护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场地由甲方无偿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一) 时间要求：

乙方需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二) 人数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量不得少于 4 人，其中：

管理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至少包含 1 名项目主管，1 名软件工程师）。

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至少包括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三) 派驻人员技术要求：

1. 项目主管：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负责和甲方对接项目服务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处理各种系统软件中的疑难问题；
2. 软件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软件研发工作经验，能独自处理系统软件问题；
3.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处理各种智能硬件终端维修中的疑难问题；

(四) 管理要求：

1. 所有驻场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
2.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规定，一旦出现违法、违规或是甲方管

理规定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级别的驻场人员；

3. 所有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由甲方要求或是得到甲方批准；
4.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考勤；
5. 甲方只提供驻场服务值班室，不提供宿舍；
6. 甲方可协助驻场人员办理校内临时饭卡，驻场人员不得在校内做饭。

第十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记录上签字；
3. 甲方有权在某一时间段针对重点系统或硬件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运行服务保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无条件保障；
4. 甲方有权利每半年对乙方进行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等综合考评，并针对考评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二）义务：

1. 应对每个系统及每个硬件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1）软件使用说明书；

（2）硬件使用说明书；

（3）相关项目资料；

其他：_____ / _____。

2. 建立管理制度，保证日常维护的安全可靠。

3. 配备管理人员负责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对乙方的维护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2）负责对乙方提交的巡检报告签字确认，如果更换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 提出系统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要求；
5. 应当为乙方提供日常维护所需的工作环境。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日常维护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系统及硬件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 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2. 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3.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 对所维护系统及设备的安全运行负责；
5. 应当妥善保管与系统维护的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返工，或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延迟支付维护服务费用，直至乙方的维护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及甲方要求。

（四）因维护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因乙方服务过程中制作虚假维修记录骗取甲方经费，或未使用原厂配件，使用假冒、劣质维修配件、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合同尾款；乙方退回已付合同款，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甲方。

（六）在每半年一次的综合考评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未落实，或

整改无效，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较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故意损坏甲方设备而造成虚假维修更换配件，每次扣减合同额 5 万元；

(八) 故意将小修变为大修，将小型或低价值配件更换变为大型或高价值配件更换，每次扣减合同额 5 万元；

(九) 当甲方有重要保障任务，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保障系统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十) 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新配件库，造成因库房缺少配件而维修工作不及时，每次扣减合同款 1 万元

(十一)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完成运行、维护、维修、巡检、检验工作的，或接到甲方通知但未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十二) 乙方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予以更换的，或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不配合本项目工作的，或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而请假或是无故缺勤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十三) 乙方驻场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是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事件，根据事态严重性，每次扣减合同额 1-5 万元；

(十四) 乙方更换驻场人员后未在 3 个工作日配齐相应或更高级别驻场人员的，每日扣减合同额五千元；

(十五) 对于简单更换配件维修，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十六) 当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发生 3 次以上不及时到场或是维修工作完成不及时的，每 3 次在以上惩罚措施基础上再扣减合同额 3 万元；

(十七) 乙方在工作中未建立运行、维护、维修台账或是台账更新不及时的，每次扣减合同额五千元。

(十八)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每季度巡检并提交报告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十九) 乙方未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及时完成安全整改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二十)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定时备份数据并造成数据丢失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3 万元。

(二十一)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计量表具检验检定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7万元。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

(三)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四)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期限清算费用,双方各自负担自身的投入及损失。甲方对乙方的装修及其他经营投入、经济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等责任;

(五)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服务费及材料费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台账是记载系统运行、维护的依据,建立独立的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记录一并保存。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组成本合同的文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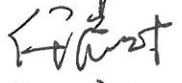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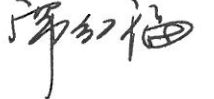
a) 本合同条款;

- b) 投标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工业大学 (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12110000400687411U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联系电话: 010-67391981
传真电话: 010-6739198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号: 0200003709089028526
邮政编码: 100124

2025年3月27日



乙方: 北京捷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302MA017TU817
许可证号码: 1201760012138
地址: 地盛北街1号院31号楼5层516室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10-87520886
传真电话: 010-875208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帐号: 11220101040067118
邮政编码: 100176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软件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1	智慧后勤物联网应平台
2	智慧后勤物联网数据中台
3	智慧后勤物联网物联平台
4	电能计量监管系统
5	给水管网监管系统
6	再生水管网监测系统
7	用暖计量监管系统
8	校园路灯控制系统
9	校园供暖监控系统
10	变电所值守系统
11	VRV 空调控制系统
12	机电设备管理系统
13	宿舍收费管理系统
14	商业收费管理系统
15	用电计量移动应用
16	变电所巡检移动应用
17	预付费充值移动应用



附件2：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基础信息清单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网关	物联网路由器	ThingsMix-1000	25
	物联网中央控制器	ThingsBox-1000	94
水表	真兰水表	Zenner	25
	天罡水表	Sc7	351
路灯	光照度传感器	RS-GZ-N01	1
	路灯控制器	ASL220—S24/16	10
预付费	负控预付费电表	DDZY422-N	2927
变电所	变压器温控仪	LD-B10-10	47
	电力参数监测仪	AVM25	58
	遥信单元	ARTU-K32	32
	温湿度传感器	RS-WS-N01	67
	烟雾报警器	RS-YW-N01	81
	噪音传感器	RS-ZY-N01	67
	水浸传感器	RS-SJ-N01	67
	红外人体感应器	RS-HW-N01	61
	硬盘录像机	DS_7916N_R4/16P	31
	监控硬盘	ST6000HKVS001	89
	监控摄像头	DS-2CD2755XY-/BC	210
	操控触摸屏	242B9T	4
	回路参数监测仪	AVM230	771
	回路参数监测仪	PD810	76
	回路参数监测仪	PMAC615	50
	回路参数监测仪	PMAC625	268
回路参数监测仪	SGM-L40	132	
空调	VRV 空调控制器	GreeMINI	4
	VRV 空调控制器	A02-4	2
电表	单相导轨式电能表	DDSD422	987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DTSD422	4188
热量表	超声波热量表	Rc7	75
	平衡阀	PB-B	4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RS-WS-N02	1
服务器	服务器	x3650	8
	磁盘阵列	V3700	2
	CPU	00FK642	8

内存	46W0796	40
内存	46W0672	2
硬盘	00MJ145	8
硬盘	00AJ126	28
硬盘	00AJ086	16
. 磁盘阵列卡	47C8668	2
. 磁盘阵列卡	47C8656	4
存储硬盘	00MJ127	12
存储配件	00MJ095	2
电源	00FK930	8



附件3：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材料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限制价格 (元)	投标价 (元)	备注
1	物联网中央控制器	捷慧	IOTCC-1000	台	35800	35800	质保3年
2	超声波流量计	天罡	Sc7-DN20	台	875	875	质保10年
3		天罡	Sc7-DN25	台	1037	1037	质保10年
4		天罡	Sc7-DN40	台	1516	1516	质保10年
5		天罡	Sc7-DN50	台	3749	3749	质保10年
6		天罡	Sc7-DN80	台	5684	5684	质保10年
7		天罡	Sc7-DN100	台	7127	7127	质保10年
8		天罡	Sc7-DN150	台	8769	8769	质保10年
9		天罡	Sc7-DN200	台	10636	10636	质保10年
10		光照度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GZ-N01	台	678	678
11	路灯控制器	安科瑞	ASL220—S24/16	台	16000	16000	质保1年
12	负控预付费电表	恒通	DDZY422-N	台	280	280	质保1年
13	变压器温控仪	力得	LD-B10-10	台	4670.29	4670.29	质保1年
14	电力参数监测仪	爱博精电	AVM25	台	9520	9520	质保1年
15	回路参数监测仪	爱博精电	AVM230	台	5830	5830	质保1年
16	遥信单元	安科瑞	ARTU-K32	台	4778.42	4778.42	质保1年
17	温湿度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WS-N01	台	480	480	质保1年
18	烟雾报警器	建大仁科	RS-YW-N01	台	478	478	质保1年
19	噪音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ZY-N01	台	495	495	质保1年
20	水浸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SJ-N01	台	360	360	质保1年
21	红外人体感应器	建大仁科	RS-HW-N01	台	380	380	质保1年
22	操控触摸屏	飞利浦	242B9T	台	4300	4300	质保1年
2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_7916N_R4/16P	台	3800	3800	质保1年

24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	ST6000HKVS001	块	1800	1800	质保1年
25	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2755XY-I/BC	台	2150	2150	质保1年
26	监控电视	创维	50E3889	台	3899	3899	质保1年
27	单相普通式电能表	恒通	DDS422	台	280	280	质保1年
28	三相普通式电能表	恒通	DTS222	台	585	585	质保1年
29	单相导轨式电能表	恒通	DDSD422	台	350	350	质保1年
30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恒通	DTSD422	台	680	680	质保1年
31	超声波热量表	天罡	Rc7-DN20	台	902	902	质保10年
32		天罡	Rc7-DN25	台	1046	1046	质保10年
33		天罡	Rc7-DN32	台	1586	1586	质保10年
34		天罡	Rc7-DN40	台	1784	1784	质保10年
35		天罡	Rc7-DN50	台	5052	5052	质保10年
36		天罡	Rc7-DN65	台	5754	5754	质保10年
37		天罡	Rc7-DN80	台	7626	7626	质保10年
38		天罡	Rc7-DN100	台	9714	9714	质保10年
39		天罡	Rc7-DN125	台	10004	10004	质保10年
40		天罡	Rc7-DN150	台	11588	11588	质保10年
41		天罡	Rc7-DN200	台	13172	13172	质保10年
42		天罡	Rc7-DN250	台	17132	17132	质保10年
43		天罡	Rc7-DN300	台	23468	23468	质保10年
44		平衡阀	天罡	PB-B-DN125	台	19924	19924
45	天罡		PB-B-DN150	台	20597	20597	质保10年
46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WS-N02	台	485.8	485.8	质保1年
47	服务器	联想	x3650	台	78102	78102	质保1年
48	机柜	神州	神州 TB6631	台	2800	2800	质保1年
49	磁盘阵列	联想	V3700	台	68200	68200	质保1年
50	磁盘阵列	联想	DE400H 64G 12*1.8T	台	119110	119110	质保1年
51	CPU	联想	00FK642	个	5250	5250	质保1年
52	内存	联想	46W0796	条	2406	2406	质保1年

53	内存	联想	46W0672	条	2333	2333	质保1年
54	硬盘	联想	00MJ145	块	3077	3077	质保1年
55	硬盘	联想	00AJ126	块	5167	5167	质保1年
56	硬盘	联想	00AJ086	块	3434	3434	质保1年
57	磁盘阵列卡	联想	47C8668	块	4914	4914	质保1年
58	磁盘阵列卡	联想	47C8656	块	1905	1905	质保1年
59	存储硬盘	联想	00MJ127	块	6462	6462	质保1年
60	存储配件	联想	00MJ095	个	7987	7987	质保1年
61	电源	联想	00FK930	块	1412	1412	质保1年
62	配电箱	德力西	500*600*200	个	600	600	质保1年
63	互感器	安科瑞	AKH-0.66 250/5A	台	180	180	质保1年
64	通讯线缆	金斯泰	RVVP2*1.0mm2	盘 (100米)	420	420	质保1年
65	通讯线缆	金斯泰	RVVP4*1.0mm2	盘 (100米)	820	820	质保1年
66	网线	山泽	CAT6	箱 (305米)	1220	1220	质保1年
67	BV铜线	昆仑	2*2.5mm2	盘 (100米)	325	325	质保1年
68	PVC线槽	联塑	20mm*30mm	根 (3米)	16.5	16.5	质保1年
69	PVC线管	联塑	DN25	根 (3米)	24	24	质保1年
70	JDG线管	赛兴	DN25	根 (3米)	21	21	质保1年

71	闸阀（黄铜）	联塑/巨泉	DN20	个	60.03	60.03	质保1年
72	闸阀（黄铜）	联塑/巨泉	DN25	个	77.53	77.53	质保1年
73	闸阀（黄铜）	联塑/巨泉	DN40	个	158.21	158.21	质保1年
74	闸阀（黄铜）	联塑/巨泉	DN50	个	228.83	228.83	质保1年
75	法兰蝶阀（铸铁）	联塑/远大	DN80	个	672.78	672.78	质保1年
76	法兰蝶阀（铸铁）	联塑/远大	DN100	个	760.46	760.46	质保1年
77	法兰蝶阀（铸铁）	联塑/远大	DN150	个	1099.7	1099.7	质保1年
<p>注：本表中未列入的设备、材料，由采购人与投标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按照可找到的时长最低价维修更换，价格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p>							



用户老师签字： 陈红福

附件4：投标报价单（与投标文件报价单保持一致）

序号	内容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设备维修材料费	具体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附件	1项	460000	460000	
2	硬件维护费		1项	240000	240000	
3	软件维护费		1项	300000	300000	
4	网络及信息安全维护费		1项	150000	150000	
5	能源计量表具检定费		1项	78300	78300	
6	合计	1228300 元/年				



用户老师签字： 李红福

附件 5：维修确认单（供参考、可自拟）

能源监控系统硬件维修确认单

维修单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使用地点	
故障时间		到场时间	
维护单位			
维修人员	_____ 其他_____		
故障描述			
故障原因			
维修结果			
维修配件	配件名称		
	配件类型		
	配件型号		
	配件价格	_____元 （ 合同价 市场询价）	
维修确认	校方负责人		日期
	维修负责人		日期
质保截止时间	_____年 月 日		

附件6：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校拨)能源监控平台系统维护费-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BMCC-ZC25-0113

01包：

中标人：北京捷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228300元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经订采购合同。
内附：(1) 采购合同扫描件；(2) 项目编号；(3) 中标供应商名称；(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9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邮箱：bjmdzx@vip.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7TUB17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码了解更多详情
扫一扫，即可
查看详情，快捷
提升服务。

名称 北京捷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闫世杰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1号楼5层5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机械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数据处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7：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合作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 乙方对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 乙方施工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 乙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 乙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 未经甲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 乙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临时有用火要求的，须报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9. 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 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 乙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

应事先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 凡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二、人员安全部分

1. 乙方的施工员工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乙方职工禁止在施工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甲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 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捷慧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3月27日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一）对投标人未执行招标要求的惩罚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若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中标，在运行维护服务期间遵循以下条款，如发生以下行为，自愿接受相应惩罚：

1. 制作虚假维修记录骗取采购人经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合同尾款；投标人承诺自愿退回已付合同款，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采购人；
2. 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使用假冒、劣质维修配件或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不再支付合同尾款；投标人承诺自愿退回已付合同款，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采购人；
3. 采购人每半年对投标人进行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等综合考评，采购人有权针对考评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投标人整改无效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较大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依据采购人该设备的采购价，从本合同额中直接扣减。或是由投标人结合采购人需求，参考采购人该设备的采购价予以免费更换；
5. 非因采购人原因，投标人中途终止合同的，按照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发生的工作量结算；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合同额中直接扣减；
6. 因投标人服务过程中制作虚假维修记录骗取甲方经费，或未使用原厂配件，使用假冒、劣质维修配件、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合同尾款；投标人退回已付合同款，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采购人；
7. 故意将小修变为大修，将小型或低价值配件更换变为大型或高价值配件更换，每次扣减合同额 5 万元；
8. 当采购人有重要保障任务，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系统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9. 未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完成运行、维护、维修、巡检、检验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0.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新配件库，造成因库房缺少配件而维修工作不及时，每次扣减合同款 1 万元；
11. 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予以更换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2. 投标人及其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指挥或是不配合本项目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3. 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请假或是无故缺勤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4. 驻场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是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事件，每次扣减合同额 1-5 万元；
15. 更换驻场人员未在 3 个工作日配齐相应或更高级别驻场人员的，每日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16. 采购人通知投标人维修后，投标人未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7. 对于简单更换配件维修，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18. 当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发生 3 次以上不及时到场或是维修工作完成不及时的，每 3 次在以上惩罚措施基础上再扣减合同额 3 万元；
19. 未建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台账或是台账更新不及时，每次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20.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每季度巡检并提交报告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21. 投标人未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及时完成安全整改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22.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定时备份数据并造成数据丢失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3 万元。
23.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计量表具检验检定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 7 万元。

承诺人：北京捷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7日

（二）服务人员承诺书

致：北京工业大学

在为贵单位提供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过程中，对维护服务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服务时间

1.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二） 服务人数

1. 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量不少于 4 人，其中：
2. 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包含 1 名项目主管，1 名软件工程师）；
3. 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包括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服务人员配置

1. 项目主管：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负责和采购人对接项目服务工作，具有 15 年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处理各种系统软件中的疑难问题；
2. 软件工程师：具有 8 年软件研发工作经验，能独自处理系统软件问题；
3.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7 年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处理各种智能硬件终端维修中的疑难问题；

（四） 服务人员管理

1. 所有驻场人员由我公司负责管理；
2. 所有驻场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管理规定，一旦出现违法、违规或是采购人管理规定事件，所有责任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级别的驻场人员；
3. 所有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由采购人要求或是得到采购人批准；
4. 所有驻场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考勤；
5. 我公司自行解决员工食宿问题。

承诺人（盖章）：北京捷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